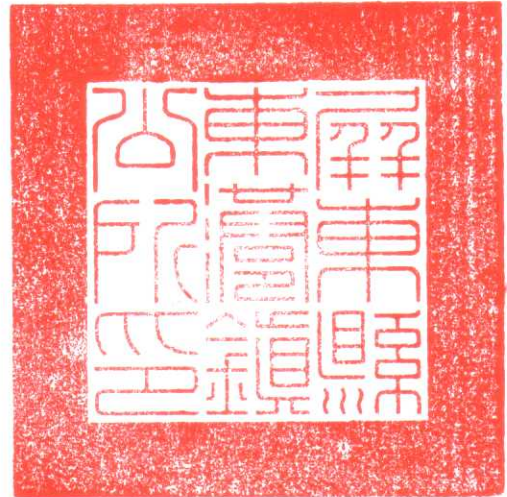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清字第11130383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9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受送達蘇○利、蘇○財等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- 一、本所執行蘇○利、蘇○財等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方式寄發旨揭催繳通知書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，因住所不明致相關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所公布欄，請應受送達人自公告日起逕至本所清潔隊領取，經公告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鎮長徐志雄